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7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财务总监杨丹江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辞职，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辉先生 男，中国国籍，1982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中油通信电力工程总公司，任职总账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管理部内控经理、成本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高级财务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高级财务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职总经理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财务总监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张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人员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2、该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该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